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或“交易对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